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 背景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正在跟進有關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審裁處”）裁斷的事項。司法機構爲了協助委員會繼續研究此事，現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對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時所遇到的問題的評估；
- (b) 在過往三年提出的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法律程序的數目、其中未能成功強制執行裁斷的數目，以及未能成功強制執行的理由；及
- (c) 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平均所需時間。

2. 本文列述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和司法機構對此事的回應。

#### 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現行程序

3. 勞資審裁處處理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金錢糾紛。各方當事人均不得由律師代表，勞資審裁處會根據法律裁決糾紛。如同所有民事訴訟一樣，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判決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的責任。

4. 如判定債務人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判定債權人便可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若要強制執行裁斷，判定債權人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先向審裁處取得裁斷證明書。證明書會列出經裁斷的款項，應付的利息，以及在涉及多個判定債務人的案件中各債務人須各自負責的債項；及

- (b) 其後，又必須在裁斷作出後 12 個月內在區域法院登記裁斷。至於未經登記的裁斷，必須另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索方可強制執行，而在何處提出申索，則視乎有關裁斷所涉及的金額而定。

5. 此外，如判定債權人執行裁斷，亦有多種執行方式可供選擇，當中包括：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的房產押記令。判定債權人須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該押記令，以便執行裁斷；或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申請取得由第三方（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裁斷的款項。擬採取此一方式的判定債權人須將第三債務人命令送達有關的第三方以執行裁斷；或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的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擬採取此一方式的判定債權人需向司法機構執達主任辦事處提出執行令狀的申請。

這些執行方式也適用於各級法庭的所有判給金額的民事判決上。

6. 在這幾種不同的執行方式中，以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來執行裁決是最常見的做法（見下文第 10 段）。如同所有其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一樣，令狀會由執達主任按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執行。因此，判定債權人須承擔執行費用，向執達主任辦事處支付 5,200 元作為保安員八日費用的按金，另外還要支付執達主任的交通費按金 400 至 800 元不等，視乎執行的地點而定。若出售財物及實產的收益足以支付經判定債項和招致的訟費，判定債權人可向判定債務人追討該等費用和支出。執達主任的職責是按判定債權人的指示執行法庭的命令或判決，並無責任追查判定債務人的下落或確保判給判定債權人的款項定可成功討回。

## 強制執行裁斷時所遇到的問題

7. 2003 年 6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設立一工作小組，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建議。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女士擔任主席，小組成員包括熟悉審裁處運作的多名法官和司法人員。2004 年 6 月，工作小組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所提出的 37 項建議均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

8. 工作小組考慮了多個範疇，其中包括判定債權人在強制執行裁斷時所遇到的問題。工作小組指出：

- (a) 其他民事申索均無必須在 12 個月內將裁斷予以登記的時限。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付款判決或命令可在 6 年內藉執行令狀強制執行；超越 6 年者，則須得到法庭的許可才可以發出執行令狀；
- (b) 判定債權人須先前往勞資審裁處，然後再往區域法院申請由執達主任執行裁斷；
- (c) 訴訟人士須繳存按金才可使用執達主任的服務。此項規定間中或會對經濟能力有限的當事人造成困難；及
- (d)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判定債務人經濟能力不足以償付申索，因而使裁斷的執行徒勞無功。

9. 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聯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就工作小組的報告進行研究。

## 強制執行的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數目

10. 在過往三年，強制執行的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數目如下：

強制執行裁斷的方式	2003	2004	2005
押記令	8	4	1
第三債務人命令	12	4	10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	147	97	61

### 執行裁斷的成效

11. 押記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皆由判定債權人自行執行。司法機構並無藉此等方式強制執行裁斷的成效之資料。

12. 至於執達主任按照判定債權人的指示而強制執行的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裁斷的成效如下：

	2003	2004	2005
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總數	<b>147</b> <b>(100%)</b>	<b>97</b> <b>(100%)</b>	<b>61</b> <b>(100%)</b>
<b>I. 有成效的執行</b>			
獲償付的裁斷款額（能全數收回債款）	69	42	30
出售財物（出售的收益足以償還債款）	2	-	-
出售財物（出售的收益未足以償還債款）	2	3	3
行動在扣押財物後撤銷	14	5	2
小計：	<b>87</b> <b>(59%)</b>	<b>50</b> <b>(51%)</b>	<b>35</b> <b>(57%)</b>
<b>II. 未曾試圖執行的裁斷</b>			
行動停止，因無指示繼續進行	3	2	3
行動在扣押財物前已撤銷	25	24	6

	<b>2003</b>	<b>2004</b>	<b>2005</b>
小計：	<b>28</b> <i>(19%)</i>	<b>26</b> <i>(27%)</i>	<b>9</b> <i>(15%)</i>
<b>III. 沒有成效/無法執行的裁斷</b>			
在執行地點並未找到任何屬於判定債務人的財物	12	7	5
並無足夠價值的財物可供扣押	-	1	-
無法於執行地點聯絡/識別判定債務人	20	13	12
小計：	<b>32</b> <i>(22%)</i>	<b>21</b> <i>(22%)</i>	<b>17</b> <i>(28%)</i>

### 輪候時間

13. 2004 年，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10 天，由執達主任辦事處接獲有關令狀之日起計。於 2005 年，輪候時間縮短至約 7 天。

### 工作小組提出的改善建議

14. 勞資審裁處以外的其他民事申索並無設有須於 12 個月內將裁斷予以登記的時限。朱芬齡法官所領導的工作小組認為並無理由使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有別於其他民事申索的裁斷，特別是審裁處的判定債權人往往可能因為已經寬限判定債務人，容許債務人分期付款，而不自覺地讓這 12 個月的時限屆滿。規定判定債權人展開新訴訟以強制執行裁斷既於理不合，亦會為他帶來不便。工作小組因此建議《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12 條規則應予廢除，以便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在 6 年期內都可予以登記並強制執行。現時有關方面正在草擬這方面的修訂。

15. 工作小組又建議，為著方便判定債權人採取各項步驟以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我們應印製單張及小冊子，從而將有關步驟清楚說明。此外，在送達裁斷的同時，我們亦應告知債權人，在審裁處作出裁斷後，他們即可申請裁斷

證明書以盡量減少不便。現時，司法機構正著手擬備三份單張：(a) 準備審訊的一般指引；(b) 覆核和上訴程序；及(c) 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這些單張於數月內便可供市民取閱。

16. 工作小組亦曾考慮受理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申請的法庭（現時為區域法院）的地點問題。工作小組亦注意到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斷現時也是透過區域法院來強制執行的。此項安排的優點是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強制執行裁斷服務和設施得以集中統籌。故此，工作小組並無就這方面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善建議。

17. 關於繳存按金的問題，工作小組指出，保障涉及執達主任的支出，如交通費和安排護衛服務的費用等確是有必要的。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民事判決的執执行程序，不論該尋求強制執行的判決或命令是由審裁處還是由法庭作出都無分別。由於這是一項適用於執行所有級別的法庭判決和命令的規定，故此，工作小組認為暫時不宜純粹基於執行審裁處裁斷時所出現的情況便檢討這個規定及/或就這個規定作出建議。反之，工作小組指出，可否局部或全面豁免這個規定的問題若留待全面檢討執行判決的普遍情況時才討論會較為適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目前正在跟進執行法庭判決的普遍情況。

## 工作小組檢討後的進展

18. 繼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司法機構一直探討如何在其事務範疇內推行其他措施或持續改善措施以助解決與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有關的問題。司法機構認為不論日後引進甚麼改善措施，我們必須秉持勞資審裁處在公平裁決僱主與僱員間的勞資糾紛中所扮演的公正角色。

19. 在過往的 12 個月，司法機構構思了下列的進一步建議：

### **(a) 在勞資審裁處存交強制執行裁斷的申請**

20. 司法機構有見於工作小組的關注（見上文之第 16 段），故認為應研究容許判定債權人在勞資審裁處登記裁斷書，並在此將強制執行裁斷的申請書存檔此一方案的可行性。換言之，此構想是擬將區域法院在這方面的服務伸延

至在勞資審裁處的辦事處提供。在是項建議的安排下，區域法院仍舊是集中統籌強制執行裁斷工作的法庭，但亦會受理於勞資審裁處辦事處所提交的強制執行裁斷申請。如此安排若付諸實行，判定債權人日後便可省卻須再另行前往位於港島的區域法院辦理手續所帶來的不便了。

### **(b) 申請裁斷證明書**

21. 按照現行的做法，判定債權人須親自到勞資審裁處申請裁斷證明書，再於日後前往審裁處領取文件，即判定債權人須就此事前往勞資審裁處兩次。司法機構建議將來判定債權人可以傳真方式、電郵或致電勞資審裁處提出申請，而日後則須親自前往勞資審裁處領取裁斷證明書。在推行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措施後，判定債權人更可在領取裁斷證明書當日，隨即登記裁斷書，並將強制執行裁斷的申請書存檔。待第 20 及第 21 段所述的措施一併實施後，判定債權人前往勞資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次數便可由 3 次減至 1 次。

22. 判定債權人亦可選擇親自前往勞資審裁處申請裁斷證明書，以及要求裁斷證明書以郵遞方式寄給他或由獲其授權的代表代領。但如他擬強制執行裁斷，他便須再次前往勞資審裁處或區域法院以將裁斷予以登記及將強制執行裁斷的申請書送交存檔。

### **(c) 申索和裁斷的利息**

23. 法律有以下的強制性規定：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 25A (1) 條，經裁斷欠付的工資須計算利息，由工資到期應支付的日期起計至實際支付工資的日期為止；及
- (b)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9 (3) 條，所有其他經裁斷的申索須計算利息，由裁斷/判決作出的日期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24. 至於所有其他申索的判決前利息，審裁官有酌情權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39 (1) 條就申索的全部或部分款項，由訴因發生時起至作出裁斷的日期止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判給利息。在這方面，勞資審裁處過往並沒有統一的做

法。總裁判官現已提醒所有審裁官應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中根據該條例判給利息。

**(d) 經由審裁處繳付經裁斷的款項**

25. 法例沒有規定經裁斷的款項必須經由審裁處繳付。現時大部分的裁斷都是由法庭命令有關款項須經由審裁處繳付。不過，由訴訟雙方自行協商裁斷款項的繳付方式亦甚為普遍，而這樣也可更靈活及便捷地繳付款項。於 2005 年，審裁處發出合共 5,349 項判給金額的裁斷，而在這些裁斷中約有 48% 的判定債務人是將款項交由審裁處付給判定債權人的。

26. 我們相信命令判定債務人須經由勞資審裁處支付款項給判定債權人，會有助後者討回裁斷款項。總裁判官現已提醒各審裁官應作出命令，規定裁斷款項須經由勞資審裁處繳付，只是在雙方明確議定其他付款安排時，方屬例外。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2 月